

##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以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清算、注销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基金设立协议的约定，结合市场环境变化，经与各方协商，公司董事会决议注销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清算、注销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清算、注销嘉兴丹诚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振华

\_\_\_\_\_  
刘沛生

\_\_\_\_\_  
金香爱

签字日期: 2020年10月27日